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

被告 陳建國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建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4月7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0萬9,873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9萬3,3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萬2,88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838萬4,924元	1	利息	1,838萬4,924元	114年1月7日	114年4月7日	(91/365)	2.56%	11萬7,341.15元
	2	違約金	1,838萬4,924元	114年2月8日	114年4月7日	(59/365)	0.256%	7,607.83元
	小計							12萬4,948.98元
合計								1,850萬9,873元

